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我们对《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21日

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18〕103号）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是由省级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公开透明、创新引领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职责分工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批复下达,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，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，指导市、县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、筛选、论证工作，组织项目申报论证评审，提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省政府审批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安排严格落实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相关要求，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，确定支持对象和支持内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创业创新：主要支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和集聚发展，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载体建设；

(二)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：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、运营，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和中小企业市场开拓；

(三)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：主要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，支持多渠道多方式融资，加大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力度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；

(四) 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：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宣传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加强运行统计监测和调查分析，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参考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核和拨付

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项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项目申报指南需明确支持领域、支持方式、申报主体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。加强项目组织和审核论证，

附件八 申报指南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49

